|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1]43号  所报《保定驰翔建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满城镇北庄村，不新增占地。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21'37.49"，北纬 38°57'18.76"。厂区北侧为力元食品厂污水站及好嘉食品厂污水站，东侧为杰达食品厂，西侧为力元食品厂，南侧为门脸。  二、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将机制砂生产和预拌砂浆整合为一套新型生产设备，拆除平房办公室。地上建筑物主要包括生产车间4座、办公楼1座，技改后设备及产能为再生骨料碎石生产线2条、预拌砂浆生产线1条、混凝土生产线2条、水泥制品生产线6条、预制构件生产线12条、装配整体式构件生产线6台及其它相关辅助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给料机1台、鄂破机1台、振动筛3台、锤破机2台、整形制砂、预拌砂浆一体机机1套、搅拌主机2台、钢筋加工设备1套、构件养护蒸养设备1套、铣床3台、车床3台、冲床3台、等离子切割机3台等。技改完成后年处理建筑废弃物300万吨、治理尾矿石300万吨，年产各种骨料300万吨、机制砂100万吨、预拌砂浆30万立方、混凝土80万立方、水泥制品10万件、预制构件10万件、装配整体式构件1万件。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  原料置于密闭厂房内，并配套喷雾抑尘装置，定时喷淋，输送带、提升机、搅拌机密闭，防止扬尘产生。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焊接工序颗粒物采取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骨料给料、颚式破碎工序产生废气由集气系统+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号排气筒排空，一筛、二筛工序产生废气由集气系统+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号排气筒排空，锤破工序及石粉仓产生废气由集气系统+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号排气筒排空。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2、机制砂上料、破碎整形、筛分、砂石粉分离工序由集气系统+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号排气筒排空；粉罐经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5号排气筒排空；干砂仓经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6号排气筒排空。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3、混凝土粉料筒仓颗粒物由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7号排气筒排空；搅拌工序搅拌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系统+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8号排气筒排空；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排放限值。  4、预拌砂浆水泥、矿粉筒仓呼吸粉尘、成品仓呼吸粉尘经各自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配料、搅拌、包装工序废气一同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9号排气筒排空。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排放限值。  5、装配整体式构件、建筑模具下料工序颗粒物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0号排气筒排空；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二）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通过砂石分离机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利用于混凝土拌合，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利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三）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处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料、下角料、污泥、焊渣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颗粒物：0.687t/a、VOCs：0t/a。 2. 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1年10月8日 |